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「學群證書」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經法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
----	--	----	--	----	---

本系選修課程分為「公法」、「民事法」、「刑事法」、「財經法」及「國際法暨比較法」5學群，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（含雙主修、輔系生）於任一學群修畢18學分以上，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。

【申請程序】

Step1: 請勾選欲申請之學群類別，**注意！系辦僅就同學所勾選之學群進行審核。一申請表申請一學群，但申請多數學群證書得僅檢附一份成績證明即可。**

Step2: 請於下方科目表填入認列學群科目名稱及成績，並於右下方合計欄位填入該學群所得學分總數。

1. 全學年課程請分別填入上、下學期成績，均修畢及格始得計入學群學分。

2. 所得學分數依修課時實際學分數認定之。

3. 本學期修習課程仍請列出，並於成績欄中填入△，暫列計為實得學分。

Step3: 請於當學期期末考週前(實際收件日期依公告為準)，**檢附成績證明，並自行於成績證明上以螢光筆標示認列科目**，連同申請表送交系辦進行審核，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建議同學於畢業當學年度提出申請。

Step4: 請於收到通知或離校領取畢業證書時，至系辦領取學群證書。

【學群類別】

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

【科目表】

科目名稱	上/下 半	成績	實得 學分	科目名稱	上/下 半	成績	實得 學分
例：民事訴訟法	上	80	3				
例：民事訴訟法	下	80	3				
例：民事訴訟實務	半	80	2				
				學分合計			

申請人已確認上述填寫，請親自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【審查結果】 (申請人勿填寫)

	公法學群	民事學群	刑事法學群	財經法學群	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
實得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